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 020097 号《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64,342,845.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